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kr2923@gov.taipei

受文者：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4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重要期程1份 (30684506_11330443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總計畫及各障礙類組鑑定實施計畫」辦理。
- 二、申請鑑定身分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已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者，倘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本局同意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學生基本資料」頁面（附有各教育階段鑑定文號及鑑定安置紀錄）替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請各校依據鑑定重要期程之作業時間於113年3月30日（星期六）前依鑑定計畫備齊所需資料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及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
- 四、倘有疑問請洽各障礙類組承辦單位
(一)智能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學習障礙組、多重障礙、自閉症組及聯合鑑定：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

區特教資源中心) 呂虹瑩教師、樓威主任，聯絡電話：
2874-9117轉1607、1600。

(二)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游儲毓教師、何佩蓉主任，聯絡電話：2592-4446轉601、600。

(三)視覺障礙組：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林辰芳教師、姜仲芄主任，聯絡電話：2874-0670轉1604、1611。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組：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吳美菽教師，聯絡電話：2382-0484轉331。

五、各障礙類組申請鑑定事宜，請詳閱各障礙類組鑑定實施計畫，計畫電子檔請至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用。

六、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重要期程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3/12
16:28:13
文
章